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楊紋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煬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書魁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4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下午2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田玉芬

　　書記官　黃紹齊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自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 年度司執字第32194 號移轉命令收受後即115 年6 月3 日起，於債務人許書魁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⑴415,510 元，及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2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 元及執行費用3,438 元範圍內，按月將債務人許書魁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 等在內）之三分之一部分(超過18,618元），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調取115 年度司執字第32194 號相關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三、原告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黃紹齊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紹齊